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我們於1999年5月成立首家經營子公司讀書郎科技，我們的使命是通過科技賦能，讓更多的孩子享受優質數字化教輔資源。經過21年的努力與發展，讀書郎科技逐漸成為中國擁有成熟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為進行[編纂]，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自1999年以來，本集團的經營規模顯著增長，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1999年 | 我們的首家經營子公司讀書郎科技於1999年5月成立 |
| 2004年 | 第一代讀書郎F4點讀機成功上市 第一代讀書郎P4學生電腦成功上市 |
| 2011年 | 第一代讀書郎G3學生平板成功上市 |
| 2017年 | 正式推出我們的教學一體化系統及解決方案－「智慧課堂」 珠海讀書郎於2017年11月成立 |
| 2020年 | 我們榮獲由中山市發展和改革局認定的「中山市2020年度總部企業」 |
| 2021年 | 我們榮獲第十屆中國公益節組委會授予的「2020抗疫傑出貢獻企業」稱號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及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主要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業務，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了重大貢獻：

| 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
|------------------------|-------------------------------|-------------|
| 子公司 | | |
| 讀書郎科技 | 生產及銷售AI學習設備 | 1999年5月28日 |
| 中國經營實體 | | |
| 珠海讀書郎 ^(附註1) | 製作及銷售數字化教輔資源 ^(附註2) | 2017年11月24日 |

附註：

1. 於重組後，珠海讀書郎成為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直播課程作為我們服務產品的一部分。於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後，為響應近期監管變動，我們已自2021年8月起審查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停止提供任何直播課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產品－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形式」各段。

1. 讀書郎科技

成立

讀書郎科技為一家於1999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陳先生（我們的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薛會琴先生及吳建華先生分別擁有約58.2000%、33.0600%及8.7400%股權。據我們的董事確認，薛會琴先生為秦先生兒時的朋友，而吳建華先生為秦先生的大學同學。他們通過秦先生（是陳先生在本集團成立之前的前任同事）的介紹認識陳先生。薛會琴先生及吳建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0年6月增加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

於2000年6月19日，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由顧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出資。顧剛先生為陳先生的朋友，並受邀投資讀書郎科技。該增資後，讀書郎科技分別由陳先生、薛會琴先生、吳建華先生及顧剛先生擁有約29.1000%、16.5300%、4.3700%及50%股權。

於2003年11月，(i)薛會琴先生與秦先生及(ii)顧剛先生、陳先生、秦先生與吳建華先生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2003年11月27日，當時持有讀書郎科技16.5300%股權的薛會琴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薛會琴先生同意將其於讀書郎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秦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65,300元（即薛會琴先生的有關出資）。同日，當時持有讀書郎科技50%股權的顧剛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顧剛先生同意將其於讀書郎科技的20.9000%股權轉讓予陳先生，其於讀書郎科技的23.4700%股權轉讓予秦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及其於讀書郎科技的餘下5.6300%股權轉讓予吳建華先生，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9,000元、人民幣234,700元及人民幣56,300元（即各股東的出資）。據我們的董事確認，薛會琴先生及顧剛先生各自因自身個人投資計劃於關鍵時間發生變動而決定出售讀書郎科技的全部股權。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讀書郎科技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擁有50%、40%及10%股權。

於2007年至2013年間增加的註冊資本

於2007年至2013年間，讀書郎科技經歷了數輪註冊資本增加。於2013年9月30日，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擁有50%、40%及10%股權。

於2015年12月吳建華先生與匯通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2015年12月22日，吳建華先生與匯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建華先生同意向匯通（於上述轉讓時由我們的董事秦先生及劉志蘭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轉讓所持讀書郎科技的5.8730%股權，由訂約方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價為人民幣9,671,416.49元。該轉讓完成後，讀書郎科技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及匯通擁有約50%、40%、4.1270%及5.8730%股權。

於2019年3月增加的註冊資本

於2019年3月29日，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0.36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陳家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鐘響鈴女士（讀書郎科技的僱員）及劉志蘭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出資。該增資後，讀書郎科技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匯通、陳家峰先生、鐘響鈴女士及劉志蘭女士擁有約44.6145%、36.6626%、3.9143%、4.9531%、4.9157%、2.4699%及2.4699%股權。

於2019年12月增加的註冊資本

於2019年12月30日，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46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6百萬元由沈劍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根據一份日期為2019年12月15日的增資協議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對價人民幣17.31百萬元出資。該增資後，讀書郎科技分別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匯通、陳家峰先生、鐘響鈴女士、劉志蘭女士及沈劍飛先生擁有約42.8291%、35.1955%、3.7577%、4.7549%、4.7189%、2.3710%、2.3710%及4.0019%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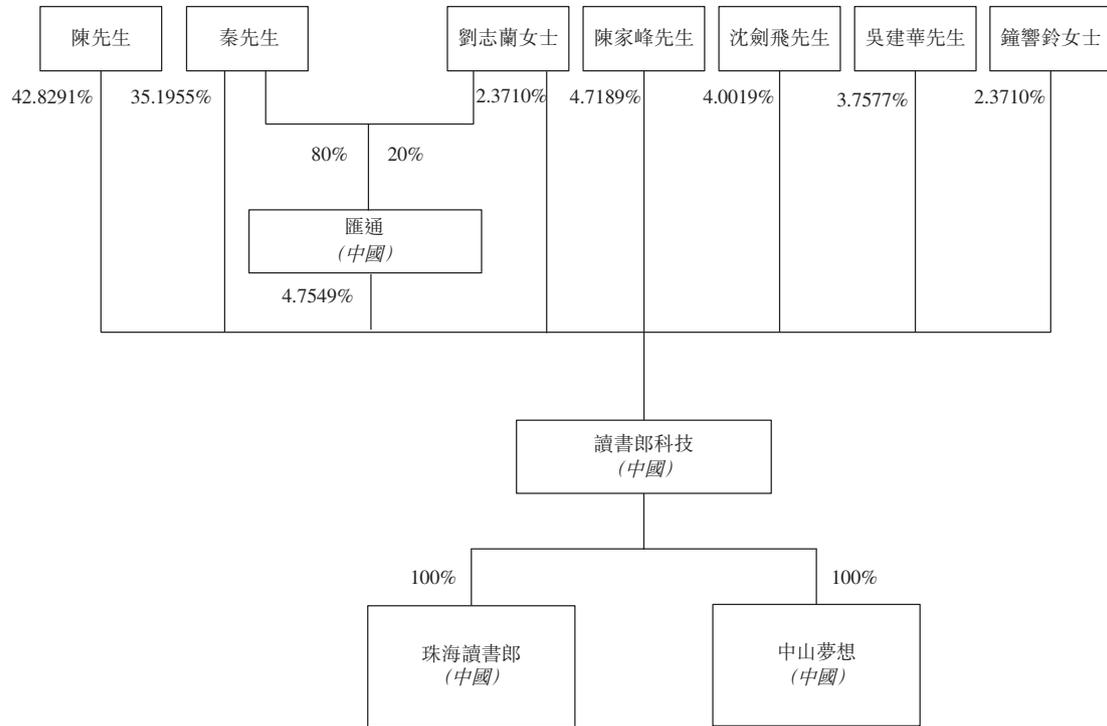
2. 珠海讀書郎

珠海讀書郎為一家於2017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重組前，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並由讀書郎科技擁有100%股權。於重組後，其成為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並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1：設立境外公司架構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我們的[編纂]工具。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由註冊成立人（為獨立第三方）轉讓予Eminent Future，及合共99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i) Chance High、(ii) Driving Force、(iii) Eminent Future、(iv) Excellent Zone、(v) Rapid Gains、(vi) Robbinsville、(vii) Sky Focus及(viii) Trade Honour。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Sky Focus | 陳先生 | 428,291 | 42.8291 |
| Trade Honour | 秦先生 | 351,955 | 35.1955 |
| Driving Force | 劉志蘭女士 (附註) | 47,549 | 4.7549 |
| Excellent Zone | 陳家峰先生 | 47,189 | 4.7189 |
| Chance High | 沈劍飛先生 | 40,019 | 4.0019 |
| Robbinsville | 吳建華先生 | 37,577 | 3.7577 |
| Eminent Future | 劉志蘭女士 | 23,710 | 2.3710 |
| Rapid Gains | 鐘響鈴女士 | 23,710 | 2.3710 |
| 總計 | | 1,000,000 | 100 |

附註：47,54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Driving Force（由劉志蘭女士全資擁有，以持有就日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預留的股份）。劉志蘭女士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以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最初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21年3月24日，分別有44,403股、18,308股及4,577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洋湜先生（「程先生」）。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支付的總對價分別為15,000,000美元、6,184,674.38美元及1,546,168.59美元。緊隨上述購股後，本公司分別由Chance High擁有約3.7496%、Driving Force擁有約4.4551%、Eminent Future擁有約2.2215%、Excellent Zone擁有約4.4214%、Rapid Gains擁有約2.2215%、Robbinsville擁有約3.5208%、Sky Focus擁有約40.1289%、Trade Honour擁有約32.9766%、Glorious Achievement擁有約4.1604%、Golden Genius擁有約1.7154%及程先生擁有約0.4288%。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收購本公司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步驟2：註冊成立我們的境外實體（本公司除外）

成立Readboy Education Group

於2021年2月23日，Readboy Education Group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成立香港讀書郎教育

於2021年3月5日，香港讀書郎教育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Readboy Education Group的全資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成立中山讀書郎科技

於2021年3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中山讀書郎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香港讀書郎教育的全資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步驟3：向登記股東轉讓珠海讀書郎的股權

我們通過珠海讀書郎在中國開展智能學習設備服務業務。由於我們的數字化教輔資源製作及銷售業務（包括製作短篇動畫課件及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由我們講授的錄播視頻資源及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第三方提供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於中國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因此，中國法律限制珠海讀書郎的外資擁有權。因此，讀書郎科技於2021年3月23日分別與秦先生及沈劍飛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讀書郎的49%股權以人民幣4.9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秦先生及珠海讀書郎的51%股權以人民幣5.1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沈劍飛先生。有關對價乃根據珠海讀書郎的註冊股本釐定。有關轉讓完成後，珠海讀書郎由沈劍飛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珠海讀書郎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

步驟4：訂立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通常限制數字化教輔資源製作及銷售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因此我們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的絕大部分數字化教輔資源製作及銷售業務（包括製作短篇動畫課件及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由我們講授的錄播視頻資源及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第三方提供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23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沈劍飛先生及秦先生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珠海讀書郎的業務及經營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透過珠海讀書郎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及諮詢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步驟5：由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出資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

於2021年4月6日，讀書郎科技的股東議決將讀書郎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4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7.33百萬元，由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出資額外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873百萬元（佔其中1%的股權）。根據讀書郎科技與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於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677,229元作出該投資，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讀書郎科技於2021年2月28日的估值釐定。於增資完成後，讀書郎科技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匯通、陳家峰先生、鐘響鈴女士、劉志蘭女士、沈劍飛先生及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2.4008%、34.8435%、3.7201%、4.7074%、4.6718%、2.3473%、2.3473%、3.9618%及1.0000%。於2021年4月7日向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辦理增資登記手續後，讀書郎科技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步驟6：收購讀書郎科技99%股權

於2021年4月15日，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匯通、陳家峰先生、鐘響鈴女士、劉志蘭女士及沈劍飛先生各自與外商獨資企業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讀書郎科技合共99%股權，即由陳先生、秦先生、吳建華先生、匯通、陳家峰先生、鐘響鈴女士、劉志蘭女士及沈劍飛先生分別擁有約42.4008%、34.8435%、3.7201%、4.7074%、4.6718%、2.3473%、2.3473%及3.9618%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990,0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於完成該收購（於2021年4月16日正式登記）後，讀書郎科技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99%，及由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7：收購讀書郎科技1%股權

於2021年4月19日，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於同日簽訂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由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讀書郎科技剩餘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679,067元。該對價乃由讀書郎科技與優甯高科發展有限公司經參考投資讀書郎科技的年化投資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於完成該收購後，讀書郎科技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100%股權。

步驟8：成立珠海科技

於2021年1月8日，珠海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讀書郎科技的全資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步驟9：成立家族信託

於2021年2月10日，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與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成立Joywish Family Trust，而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於2021年4月20日，陳先生按面值1.00美元將其於Sky Focu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同日，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1.00美元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Kimla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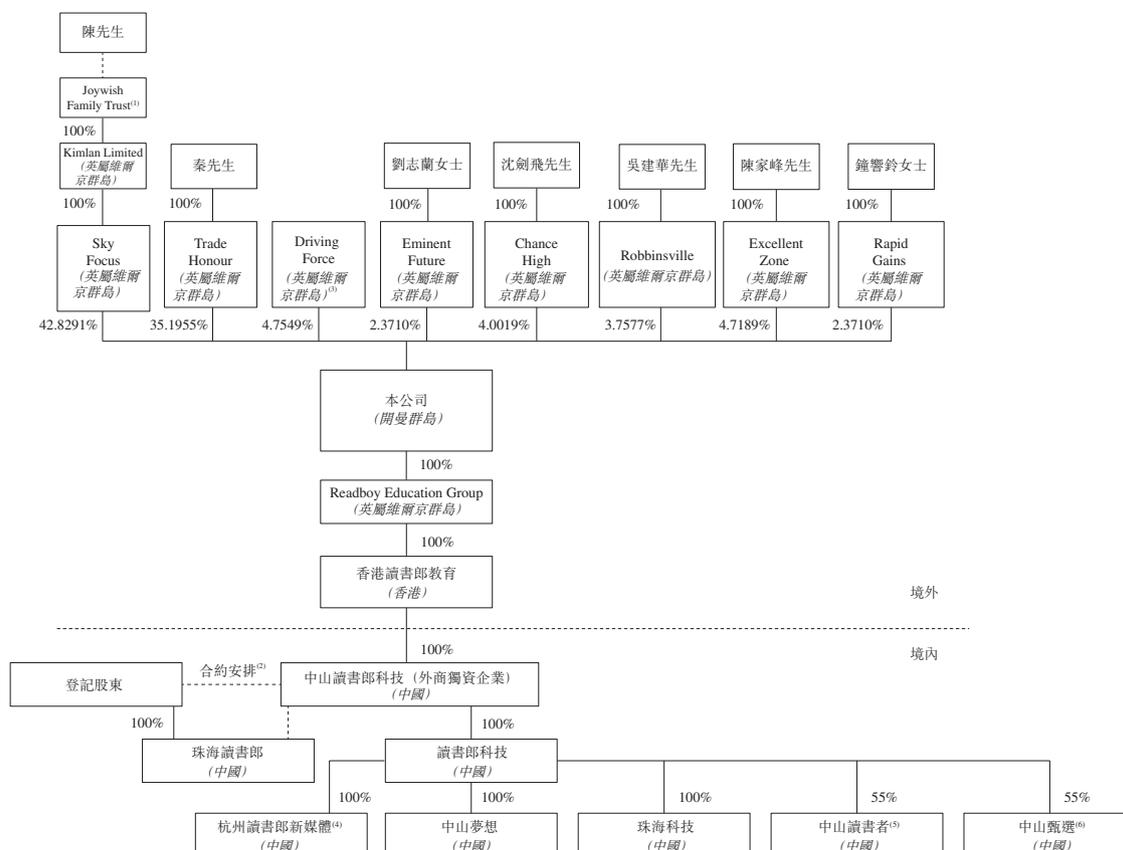
步驟10：確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信託聲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確認，(i)其持有Driving Force的全部股權，目的僅是為本公司設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其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身份為本公司僱員的利益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由Driving Force預留及持有）。本公司將就根據本公司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由信託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Joywish Family Trust 乃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而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2)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合約安排。
- (3) Driving Force由執行董事劉志蘭女士（擔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任何經選定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不時確定。
- (4) 杭州讀書郎新媒體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6日成立。
- (5) 中山讀書者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27日成立。中山讀書者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山市誠天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讀書者的股權除外）持有。
- (6) 中山甄選於重組開始後於2022年1月13日成立。中山甄選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海南省臻品甄選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甄選的股權除外）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讀書郎科技、珠海讀書郎、中山讀書郎科技、中山夢想及珠海科技的成立以及其隨後的股權變動（如有）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董事確認，讀書郎科技及珠海讀書郎的所有股權變動均已合法妥善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有關重組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投資

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收購本公司股權

於2021年3月22日，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與陳先生、Sky Focus、秦先生、Trade Honour、Readboy Education Group、香港讀書郎教育、讀書郎科技、珠海讀書郎及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配發44,403股、18,308股及4,577股股份，對價分別為15,000,000美元、6,184,674.38美元及1,546,168.59美元。

上述購股協議的對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包括本集團2020年歷史財務業績在內的若干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緊隨上述股份購買後，本公司由Chance High擁有約3.7496%、Driving Force擁有約4.4551%、Eminent Future擁有約2.2215%、Excellent Zone擁有約4.4214%、Rapid Gains擁有約2.2215%、Robbinsville擁有約3.5208%、Sky Focus擁有約40.1289%、Trade Honour擁有約32.9766%、Glorious Achievement擁有約4.1604%、Golden Genius擁有約1.7154%及程先生擁有約0.428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的[編纂]投資的概要：

| | <u>Glorious Achievement</u> | <u>Golden Genius</u> | <u>程先生</u> |
|---------------------|--|--|--|
| 對價金額 | 15,000,000美元 | 6,184,674.38美元 | 1,546,168.59美元 |
| 悉數支付對價日期 | 2021年3月23日 | 2021年3月23日 | 2021年3月23日 |
| 資金來源 | 資金來自Glorious Achievement的唯一股東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 | 個人資金來自Golden Genius之實益擁有人Qian Chen女士的個人儲蓄。 | 個人資金來自程先生的個人儲蓄。 |
| 根據[編纂]投資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 [編纂]美元(附註1) | [編纂]美元(附註2) | [編纂]美元(附註3) |
| [編纂]的[編纂](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15.0%，並預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的餘額將於未來12個月內悉數動用。 | | |
| 禁售期 | Glorious Achievement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出自願性不出售承諾，終止日期為自[編纂]起計六個月 | Golden Genius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出自願性不出售承諾，終止日期為自[編纂]起計六個月 | 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出自願性不出售承諾，終止日期為自[編纂]起計六個月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lorious Achievement

Golden Genius

程先生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我們運營的信心，可作為對我們表現及前
戰略利益：景的認可。

此外，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將帶來以下利益：

- Glorious Achievement為私募股權基金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投資工具。該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大部分股權則由黃灌球先生最終擁有。有關Glorious Achievement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鑒於該基金的投資組合廣泛，且黃灌球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業務聯繫，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可向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投資建議，並可能會在機遇出現時向我們介紹需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業務聯繫人或對本集團感興趣的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尚未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 就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而言，董事認為其投資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

[編纂]後的概約持股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倘於2021年3月23日（即購股協議完成當日）後三年內並無完成合資格[編纂]（即本公司股份[編纂]並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知名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投資者有權授權本公司按年利率8%（單利）購回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購回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此乃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Glorious Achievement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而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分節。
2. 此乃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Golden Genius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而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分節。
3. 此乃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程先生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而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分節。
4. [編纂]的[編纂]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而得。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

- (i) Glorious Achieve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全資擁有。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Peac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56%。Peac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黃灌球先生全資擁有。黃灌球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為雄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於大中華地區進行直接投資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自2008年5月起擔任行政總裁。黃先生亦於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199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亞洲投資銀行主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擔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於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一家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5年8月起一直擔任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一家主要從事金融印刷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0年2月起一直擔任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還於2021年4月起一直於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01）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5），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股份。據我們的董事確認，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致力於主要直接投資以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為大本營或在大中華地區運營的高成長公司，特別側重於消費／零售及服務、先進製造業或技術及環境相關行業。該基金投資（其中包括）若干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基金亦一直跟進教育行業的發展，探索潛在的投資機遇。該基金通過黃灌球先生及沈先生的共同業務熟人的介紹認識本集團，並決定投資本公司，因為其看好教育行業的前景及本公司的增長潛力。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Glorious Achieve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灌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Golden Geniu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Qian Chen女士全資擁有。Qian Chen女士通過其朋友陳先生介紹認識本集團。Golden Genius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Qian Chen女士為獨立私人投資者，她不時參與多個行業（包括互聯網媒體行業）在內不同目標公司的投資機遇。Qian Chen女士在考慮讀書郎品牌及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的聲譽以及我們產品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的廣泛分佈後投資本公司，她相信本公司的發展潛力很大，對本公司的投資將獲得回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Golden Geni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Qian Chen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程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他不時參與教育行業不同目標公司的多項投資機遇。他是通過陳先生認識本公司的，陳先生是他十多年的朋友。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程先生為獨立私人投資者，他已投資於香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涵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公司。程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正如他所看到的教育行業的潛力，他看好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價基準

對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i)本集團於2020年的歷史財務業績；(ii)本集團的潛在盈利能力、業務增長及前景；及(iii)本集團所處市場可比較公司的估值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六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 Driving Force (由執行董事劉志蘭女士(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全資擁有)持有的約[編纂]股份、(ii) Eminent Future (由執行董事劉志蘭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的約[編纂]股份、(iii) Excellent Zone (由執行董事陳家峰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約[編纂]股份、(iv) Chance High (由非執行董事沈劍飛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約[編纂]股份、(v) Sky Focus (由Kiml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mlan Limited由Joywis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完全持有。Joywish Family Trust乃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的約[編纂]股份及(vi) Trade Honour (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約[編纂]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編纂]投資者及其餘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合計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而[編纂]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指引信

基於對有關協議的審閱，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特殊狀況或事件而使其認為上述[編纂]投資的條款未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6年3月28日，陳先生及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並確認，在訂立協議之前，彼等一直一致行動行使彼等作為讀書郎科技股東的權利，並同意日後繼續如此。於2021年4月1日，陳先生及秦先生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之前一直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且今後將繼續如此。彼等已承諾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繼續一致行動。彼等亦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在向該等大會提議前彼此討論並達成一致，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管治及應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決定的其他關鍵事項一致行動。

[編纂]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編纂]的[編纂]而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約[編纂]港元，向於2022年6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Joywish Family Trust乃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而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2)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合約安排。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3) Driving Force由執行董事劉志蘭女士（擔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任何經選定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不時確定。
- (4) 杭州讀書郎新媒體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6日成立。
- (5) 中山讀書者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27日成立。中山讀書者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山市誠天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甄選的股權除外）持有。
- (6) 中山甄選於重組開始後於2022年1月13日成立。中山甄選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海南省臻品甄選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甄選的股權除外）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Joywish Family Trust 乃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由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而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2)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合約安排。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3) Driving Force 由執行董事劉志蘭女士（擔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任何經選定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不時確定。
- (4) 杭州讀書郎新媒體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6日成立。
- (5) 中山讀書者於重組開始後於2021年12月27日成立。中山讀書者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山市誠天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甄選者的股權除外）持有。
- (6) 中山甄選於重組開始後於2022年1月13日成立。中山甄選的餘下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海南省臻品甄選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中山甄選的股權除外）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須就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直接審核及處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即秦先生、劉志蘭女士、沈劍飛先生、吳建華先生、陳家峰先生及鐘響鈴女士）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13號文規定於2021年2月5日妥善完成有關登記程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的條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獨資企業為通過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而成立的外資企業。因此，除非日後頒佈新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與之相反的併購規定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無須遵守併購規定且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就[編纂]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